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财建〔2021〕4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强省级财政事权专项资金管理，推进市县依据财政事权落实主体支出责任，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对《福

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强省级财政事权专项资金管理，推进市县依据财政事权落实主体支出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级补助资金”），是指省级以上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支持省交通运输厅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工作要求，承担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省级财政事权，安排用于补助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的专项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来源包括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成品油价格和费税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其他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筹集的其他资金。

第三条 省级补助资金根据省级资金筹集情况，按照“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先有预算后有补助项目”原则，对列入省级预算的项目安排补助资金。

第四条 省级补助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绩效导向、科学分配的原则，并适当向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倾斜。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省级补助资金支出活动监督和财政评价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级补助资金的部门预算管理，组织项目申报，提出年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设置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结果应用。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省级下达补助资金的分解转下达，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配合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核、申报年度补助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省级下达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和财政评价。

第八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省级下达补助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组织本地区的项目审核和申报工作，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分解转下达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及分配方式

第九条 省级补助资金包括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和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资金。

(一) 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1. 普通公路建设: 包括普通省道建设、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以及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等服务乡村振兴专项公路建设改造;
2. 水运工程建设: 包括沿海公共航道(锚地)、防波堤工程, 内河高等级航道工作船码头、工作船艇、信息化项目, 以及闽江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内河渡运安全治理、客渡运陆岛交通码头维护、水路客运行业发展和结构调整等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3. 道路运输项目: 包括县级客运站建设、农村客运站点建设、农村客运发展、以及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发展;
4.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项目: 包括新建或提升改造公路超限检测站、新建或改造公路超限检测点、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公路智能感知技术监控)、增设电子抓拍设施设备、增设货车检测辅道、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运行维护费;
5. 科技信息项目: 包括应用技术研究科技项目、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以及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项目。
6. 保障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履行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职责支出: 省级履行交通运输领域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

的重大问题、交通规划研究，政策法规、地方标准制定，公路路况监测、桥隧检测、沿海公共航道养护、工作船码头、工作船艇、船舶检验、建设工程检测、交通量调查、交通综合执法等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信息化建设与运维保障、新基建支撑保障、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口帮扶西藏、新疆等西部省区部署要求。

（二）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普通国省道路面改造、普通省道桥梁（隧道）改造、撤渡建桥、普通国省道养护、公路水毁支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新增或交办的项目补助，以及挂钩帮扶县（乡、村）交通运输相关补助等支出可以从以上两项省级补助资金中安排。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级资金筹集情况，按照项目法、因素法、“以奖代补”等方式确定补助项目，补助资金按照“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原则安排。项目法、因素法、“以奖代补”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第四章 资金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

将下一年度省级补助资金预计的预算数提前下达到市、县(区),待年度预算执行中进行清算。提前下达预算比例不低于年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数的70%,剩余30%的部分待省人大批准预算后按规定时限下达。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文件后30日内,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并将预算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实施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市县交通运输、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绩效监控和监督检查,重点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项目建设管理、档案资料管理等跟踪督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整改纠正,确保省级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

第十五条 省级补助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与交通运输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省级补助资金的拨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省级补助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按原有渠道归还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暂定三年。原《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20〕15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

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运 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省级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6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省级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列入省级补助计划并已拨付补助资金的续建项目、完工待结算项目，剩余补助资金按照原省级补助标准执行。

附件：1. “十四五”时期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法、因素法实施方案

2. “十四五”时期省级补助资金“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3.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情况表
4. 全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名录表

附件 1

“十四五”时期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法、因素法实施方案

一、项目法、因素法管理流程和方式

(一) 对于采用项目法管理的事项，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国家和省级重大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以及省级资金筹集情况等，对市县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按照“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原则纳入交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

对纳入交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完成有关前期工作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各类项目相应的省级补助标准、项目建设进度以及省级资金筹集情况等，提出项目年度资金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申请年度预算。

(二) 对于采用因素法管理的事项，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全省公路管养情况、灾毁情况、闽江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情况等因素以及省级资金筹集情况，按照“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原则提出年度省级补助资金安排建议及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申请年度预算。

(三)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资

金安排建议、绩效目标，审核并下达资金、绩效目标。

(四)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省级财政下达的资金预算后，应当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二、投资补助标准

以下各类标准，除专门说明采用因素法管理外，均采用项目法管理。

(一) 公路水路建设

1. 普通省道建设改造

项目类别	建设类型	补助计算单位	原省级扶贫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
二级及以上公路 (双车道)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350	300	250
三级公路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180	150	120
项目内大中桥或隧道	新建	元/米 ²	2500	2300	2000

- 注：1.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按附件 3 规定执行，下同；
2. 原中央苏区项目省补上浮 10%，革命老区上浮 5%。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名录详见附件 4，下同；
3. 二级及以上公路中的双向四车道及以上项目，省补上浮 20%；项目内大中桥或隧道，路面净宽按二级及以上公路不超过 17 米且不小于 8.5 米、三级公路不超过 7.5 米计算补助；
4. 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总额，不超过路线省级补助标准的 2 倍或建安费的 70%，就低控制。

2. 服务乡村振兴专项公路

项目类别	建设类型	补助计算单位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
二级及以上公路 (双车道)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350	300	250
三级公路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160	120	80
双车道四级公路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80	60	40
单车道四级公路	新改建	万元/公里	20	16	12
项目内大中桥或隧道	新建	元/米 ²	2500	2300	2000

- 注：1. 服务乡村振兴专项公路，是指全省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中的高速公路出入口连接线项目（不包括属于普通国省道路段。以下简称“全省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连接线项目”），以及列入省级交通专项规划、计划的通铁路场站、港口港区、旅游景区、乡村振兴重要节点等其他项目；
2. 全省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连接线项目的省级补助标准，属于通重要交通枢纽节点的，不超过二级及以上公路晋级建设标准；属于通其他节点的，不超过三级公路晋级建设标准；
3. 全省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连接线项目，原中央苏区省补上浮 20%，革命老区上浮 10%。其他项目，原中央苏区省补上浮 10%，革命老区上浮 5%；
4. 二级及以上公路中的双向四车道及以上项目，省补上浮 20%；项目内大中桥或隧道，路面净宽按二级及以上公路不超过 17 米且不小于 8.5 米、三级公路不超过 7.5 米、四级公路不超过 6.5 米计算补助；

5. 单车道四级公路、拓宽至双车道且全幅重铺的项目，按基准标准执行；单车道四级公路、拼宽至双车道的项目，按基准标准的 30% 执行；
6. 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总额，不超过路线省级补助标准的 2 倍或建安费的 70%，就低控制。

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补助项目类别		补助计算标准
1	沿海公共航道（锚地）、防波堤工程	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范围内的重要港区	工程费用的 5%
		重点港区（不含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范围内重要港区）	工程费用的 10%
		其他港区	工程费用的 5%
2	内河高等级航道公共基础设施	工作船码头	工程费用的 50%，且单个泊位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工作船艇	购置或建造费用（采购合同价）的 50%，且单艘船（艇）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信息化项目	建设费用（合同价）的 50%，且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 注：1. 部省级补助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若超过，则相应返还已拨超额省级补助。
2. 项目工程费用是指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中经核定的工程费用。
 3. 项目实际总投资是指经审计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总投资。
 4. 重点港区指《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20-2035 年）》中确定的重点港区，重要港区指交通运输部《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确定的重点港区。

4. 闽江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闽江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	采取因素法管理并分配，按事后补助方式，省级补助原则上按航道养护发生的各项支出合计费用的 45%的标准控制，具体补助额根据省级预算批复及养护实际支出情况按比例分配。 某地市年度补助资金数额=年度全省闽江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省级预算资金总额×(某地市年度航道养护支出费用合计数÷各地市年度航道养护支出费用总计数)。

- 注：1. 补助实施内容包括航道维护观测、维护性疏浚、清障、整治建筑物维修和航道应急抢通以及通航建筑物、航标设施等航道设施的运行、监测、检查、保养维护和购置等。部级补助已安排的航道应急抢通内容，省级补助不再安排。
2. 某地市年度航道养护支出费用合计数为该地市按照该年度航道维护里程、维护类别进行航道维护所发生各项支出合计费用。

5.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标准	省级补助最高限额
1	新建公路超限检测站	按项目采购合同价的50%标准补助	每个站补助最高不超过 320 万元
2	提升改造公路超限检测站		每个站补助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
3	新建公路超限检测点		每个点补助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
4	改造公路超限检测点		每个点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5	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公路智能感知技术监控）		每个设施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按2车道标准），每增加 1 车道追加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6	增设电子抓拍设施设备		每套系统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7	增设货车检测辅道		每条检测辅道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8	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运行维护费		每个点补助最高不超过 5万元

- 注：1. 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同意列入公路科技治超的试点设区市、试点县（市、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建设项目经省交通运输厅验收达到预期目标，省级资金补助在原有的基础上再给予 20% 奖励。
2. 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运行维护费：各设区市应当坚持“市级统招统建”方式实施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建设，《合同书》应当单列明确运行维护费，每年按合同所确认的运行维保费且实际支付额计算。

6. 应用技术研究科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	补助标准 (按项目研究经费的比例)	补助上限 (万元)
1	事前补助类	列入厅科技计划的项目	30%	40
		主导编制国家标准	20万元/项	20
		主导编制行业标准	15万元/项	15
		主导编制地方标准	10万元/项	10
2	事后奖励类 (获奖奖项)	省一等奖	60%	200
		省二等奖	50%	100
		省三等奖	40%	60

- 注：1. 事前补助类的项目研究经费为立项时确定的项目核定研究经费，事后奖励类的项目研究经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研究经费。有获得事前补助经费的应给予扣除。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事后奖励补助比例相应增加 20%，并扣除已补助经费。

7. 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补助，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资

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当地相关部门审批立项后最终确定的总投资额为准。

(二) 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

1. 普通国省道路面改造

项目类别	补助计算单位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
路面重铺	元/行车道面积平方米	150	130	100
沥青路面 面层修复	元/行车道面积平方米	45	40	35

- 注：1. 原中央苏区项目省补上浮 10%，革命老区上浮 5%；
2. PQI 均值低于 80、且连续长度超过 1 公里的项目，省补上浮 20%；
PQI 均值高于 85 的项目，按上述省补标准的 50% 执行；
3. 列入交通运输部补助计划的普通国道路面改造项目，部补与省补之间就高执行。

2. 普通省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撤渡建桥

项目类别	补助计算单位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
加固类	元	审核建安费的 85%	审核建安费的 75%	审核建安费的 60%
重建类	元/行车道面积平方米	3200	2600	2000

- 注：1. 加固类项目审核建安费为省级交通、公路部门审核后的桥梁加固建安费，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总额不超过相应“重建类”补助总额的 80%；
2. 桥梁上部结构拆除重建、桥梁抗倾覆加固、桥梁防护设施提升、防

船撞能力提升、福建省地震易发区交通生命线工程设施桥梁加固等专项工程，补助标准按照加固类项目执行；

3. 重建类项目，（1）原中央苏区省补上浮 10%，革命老区上浮 5%；
（2）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的补助额度，分别不超过审核建安费的 85%、75%、60%；（3）省级补助以重建后的桥梁行车道宽度对应面积（桥梁行车道宽度 × 桥梁全长）为基数、乘以表中补助标准计算。计算补助的桥梁行车道宽度按不超过两端接线宽度计取，最高限值按 17 米控制；
4. 撤渡建桥项目参照“重建类”省级补助标准执行。其中桥梁计算补助的最大行车道宽不超过 8.5 米。撤渡建桥接线（合计超过 500 米部分）的省级补助标准，按同技术等级农村公路建设的省级补助上限控制标准执行。

3. 普通国省道灾害防治工程、安全提升工程、长大桥梁（隧道）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和维护

I 类区域	II 类区域
审核建安费的 80%	审核建安费的 70%

注：1. I 类区域：漳州、龙岩、三明、南平、宁德，II 类区域：福州、莆田、泉州、平潭，下同；
2. 审核建安费为省级交通、公路部门审核后的建安费；
3. 列入交通运输部补助计划的普通国道灾害防治工程、安全提升工程、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项目，部补与省补之间就高执行。

4. 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补助范围
养护工程	I类区域、II类区域分别按照审核建安费的80%、70%补助。	包括：公路站、养护应急基地、公路绿化、路面修补、沥青路面罩面封层、水泥路面整路段病害修复和灌缝、隧道整治、集镇整治、排水整治、路网监控监测工程等。
普通国省道服务设施提升	1. 省界服务区：新建项目200万元/个，改造项目100万元/个。 2. 其他服务设施：新建服务区100万元/个，新建停车区50万元/个，改造服务设施35万元/个。 3. 上述项目中，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审核建安费的80%。	1. 列入全省普通国省道省界服务区总体规划的省界服务区。 2. 普通国省道规划范围内（不包括国道G228线滨海风景道重点示范路段）的其他服务设施。
国道G228线滨海风景道重点示范路段服务、景观体系建设	按50万元/公里补助，且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审核建安费的80%。	列入国道G228线滨海风景道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并按照建设指南实施的重点示范路段的服务、景观体系建设。
普通公路游客公共交通服务标志牌	按项目建设资金结算额的50%补助。	省文旅厅、省交通运输厅共同推进的4A级以上景区游客公共交通服务标志牌。

注：1. 养护工程补助范围依据《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确定；
 2. 审核建安费为省级交通、公路部门审核后的建安费。

5. 普通国省干线新增列养路线日常养护

单位：万元/(年*公里)

地市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四级公路	等外路
	四车道	六车道	两车道	四车道及以上		
漳州、龙岩、三明、南平、宁德、平潭	4	5	2	3	0.8	0.4
福州、莆田、泉州	3.2	4.0	1.6	2.4	0.8	0.4

6. 弥补山区日常养护

采用因素法分配，综合管养里程规模等因素切块包干使用。

7. 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运维及应急

补助标准	补助范围
采取因素法切块包干使用。	包含：路网运行监测工程运维(路网中心基础运维服务、视频监控及四省联网联控、交通情况调查站、视频监控内场运维服务、公路桥梁监测等)、服务区、停车区维护，省级应急抢险中心库运维，省级公路应急演练、养护应急和交通战备机械设备购置。

8. 公路应急抢通

(1) 省级补助资金根据各设区市灾毁严重程度，按照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四档分档支持。

(2) 交通运输部下达的公路应急抢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按照以下标准分配：

国省干线公路以“灾毁阻断数”、“灾毁损失统计金额”各 0.3、0.7 影响权重进行细化分配；原则上单个设区市分配金额不得超过该设区市灾毁损失统计金额的 85%，超出部分分配给灾毁损失最严重的设区市。

农村公路按照灾毁损失金额占总损失比例测算后分配。

9. 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

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路段，省级承担修复资金预算建安费的 60%。列入交通运输部补助计划的普通国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按照部补标准执行。

10. 农村公路养护

项目类别	县道	乡道	村道
农村公路养护 [元/(年*公里)]	15000	7000	2000
“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 全国示范县、省级示范县	500 万元/个		
最美乡村“福”路	50 万元/条		

注：农村公路养护省级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依据上年度列入公路年报统计管养里程按标准计算，并与地方上年度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督导评估、养护质量抽查结果和地方财政养护资金配套到位情况挂钩。

11.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 第二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 第四档县（市、区）
按保费的 90%分担	按保费的 50%分担	按保费的 30%分担

注：保费分担采用因素法分配，方式及要求按照闽政办〔2016〕136 号文件执行。

12. 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

农村公路水毁桥梁：按双车道（桥梁宽度 ≥ 6.5 米）重建的，每延米补助 1.5 万元，按单车道（桥梁宽度 ≥ 4.5 米）重建的，每延米补助 1 万元；水毁重建新改建路段：双车道每公里补助 80 万元、单车道每公里补助 40 万元。

附件 2

“十四五”时期省级补助资金 “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农村公路、内河渡运、陆岛交通、市县客运站、农村客运等项目，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和养护工作，并承担支出责任。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根据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应的建设、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及地方财政投入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结合年度省级预算资金情况，按照“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原则向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安排奖励性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具体工作事项及要求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重点对农村公路、内河渡运、陆岛交通、市县客运站、农村客运等（以下简称奖补项目）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奖补资金分配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十四五”时期省级奖补资金上限控制标准。

(三)奖补项目建设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本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分级开展项目库建设。奖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并报省级备案。

(四)市县各级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奖补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合考核因素对奖补资金提出明确、具体的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管理流程和方式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本市(区)奖补项目的五年规划目标任务,提出本市(区)年度目标任务,报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累计完成情况、上年度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本年度车购税“以奖代补”资金安排情况、省级资金筹集情况等,提出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奖补资金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按照年度省级预算情况,安排下达年度奖补资金。

(二)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可利用数据支撑系统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报送的数据、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复核,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资金违规使用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视具体情况扣减奖补资金。

三、省级奖补资金上限控制标准

(一)公路水路建设

1.农村公路建设改造

项目类别	建设类型	奖补计算单位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	适用范围
三级及以上公路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160	120	80	县道
双车道四级公路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80	60	40	县道 乡道
单车道四级公路	新改建	万元/公里	20	16	12	乡道 村道

注: 1.原中央苏区奖补上浮20%,革命老区上浮10%;

- 2.单车道四级公路、拓宽至双车道且全幅重铺的项目,按基准标准控制;单车道四级公路、拼宽至双车道的项目,按基准标准的30%控制;三级公路、双车道四级公路的路面重铺(改造)项目按晋级建设基准标准的30%控制;
- 3.单个项目的奖补总额,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投资的50%、40%、30%。

2. 内河渡运安全治理

序号	项目类别	奖补标准
1	内河渡工	安全考评达标每人每月1000元，即年度12000元
2	内河渡船船管员	安全考评达标每人每月300元，即年度3600元
3	内河渡运安全提升	除学生渡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85%进行上限控制，其余每个项目按照总投资额的70%进行上限控制，并且单个项目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注：1. 渡工、船管员每年度考评1次，应于下年度的8月中旬完成所有考评工作。

2. 内河渡工年龄51-60岁的奖补标准上浮10%，年龄50岁以下的奖补标准上浮20%。原中央苏区县的渡工奖补标准再上浮10%，革命老区县的渡工奖补标准再上浮5%。
3. 内河渡船船管员系在编公职人员的不予以奖补。
4. 内河渡运安全提升含内河渡口渡船更新改造、渡运安全信息化建设等项目。

3. 客渡运陆岛交通码头维护

序号	项目类别	奖补标准	奖补实施内容
1	陆岛交通码头检测	采取事后补助。省级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检测及评估项目工程结算费用的40%。	对陆岛交通码头主体、栈桥（引堤）、桥台、护岸和码头配套的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测、评估。
2	陆岛交通码头维护	采取事后补助。 1. 陆岛交通码头主体和配套附属设施维护省级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维护项目工程结算费用的40%； 2. 陆岛交通码头（含渡口、客渡船）公厕新建项目奖补每座不超过7万元，改建或提升项目奖补每座不超过5万元，原省级扶贫工作重点县在上述奖补标准基础上浮20%。	1. 对陆岛交通码头主体、栈桥（引堤）、桥台、护岸和码头配套的相关附属设施进行维护加固； 2. 对列入省厅厕所革命计划的陆岛交通码头（含渡口、客渡船）公厕新建、改建或提升项目进行奖补。

4. 水路客运行业发展和结构调整

表 1 水路客运行业发展和结构调整项目奖补标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奖补标准	奖补限额
1	水路客（渡）运 船舶更新	新建或购买汽、柴油动力客运船舶，按造价或购买价造价的 50%奖补	见表 2
		新建或购买新能源客运船舶，按造价或购买价的 70%奖补	
		新能源动力系统改造，按实际改造造价的 75%奖补	
2	水路客运实名制设备 设施及票务系统 平台建设	500 万人以上，按项目招投标合同总金额的 40%奖补	奖补金额不超过 200 万
		100—500 万人，按项目招投标合同总金额的 50%奖补	
		30—100 万人，按项目招投标合同总金额的 60%奖补	
		30 万人以下，按项目招投标合同总金额的 70%奖补	
3	渡口维护和标准化建设	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 70%奖补	奖补金额不超过 50 万
4	客运站维护改造	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 40%奖补	奖补金额不超过 50 万
5	陆岛交通码头 安全设施建设	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 70%奖补	奖补金额不超过 50 万
6	水路客运管理 相关信息化支撑项目	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 50%奖补	奖补金额不超过 50 万

- 注：1. 购买的船舶船龄不得超过 3 年；更新后的船型应为普通客船、客(渡)船、客滚船、车客(渡)船、高速客船、旅游客船等，新能源客船优先奖补，客货船、快艇不属于奖补范围。
2. 水路客运实名制设施设备及票务系统平台建设根据水路客流量大小奖补（可分年分批予以奖补）。
3. 若申请内河渡运安全治理专项奖补的项目，不得再申请水路客运行业发展和结构调整项目奖补。

表 2 水路客（渡）运船舶更新奖补限额表

项目标准 动力\ 客位	20 客位以下 (不含 20 客位)	20-50 客位 (不含 50 客位)	50-70 客位 (不含 70 客位)	70-100 客位 (不含 100 客位)	100 客位及 以上
汽、柴油	60 万元	80 万元	100 万元	120 万元	200 万元
新能源	90 万元	120 万元	150 万元	180 万元	300 万元

5. 农村客运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客运的年度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全省农村客运年度预算总额 × 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客运车辆总座位数 ÷ 全省农村客运车辆总座位数。

6. 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

序号	项目类别	奖补计算单位	奖补标准
1	新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万元/个	120
2	改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万元/个	90
3	新建港湾式客运站	万元/个	20

注：单个项目的奖补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7. 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发展

单个项目的奖补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8. 县级客运站

序号	项目类别	奖补计算单位	奖补标准
1	新建县级客运站	万元/个	1000
2	改扩建县级客运站	万元/个	300

注：1. 单个项目的奖补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2. 获得交通运输部综合客运枢纽补助的项目，省级奖补不再安排。

(二) 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

1.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项目类别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
重建桥梁 (元/行车道面积平方米)	2500	2300	2000
加固类	按“重建类×0.5”执行		

- 注：1. 原中央苏区省补上浮 10%，革命老区上浮 5%；
2. 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总额，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批复建安费的 60%、50%、40%；
3. 县道、乡村道重建类桥梁的行车道补助宽度，分别不超过 12 米、8.5 米。

2.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类别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万元/公里)	6	5	4

- 注：1. 原中央苏区省补上浮 10%，革命老区上浮 5%；
2. 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总额，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分别不超过批复建安费的 75%、60%、45%。

四、主要考核因素及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一) 农村公路

1. 主要考核因素（总分 100 分）

(1)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系数(权重 50%)。包括农村公路建设投资任务完成率、农村公路建设里程任务完成率、乡镇通三级公路任务完成率、较大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任务完成率、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任务完成率等五个子因素，权重分别为 10%、10%、10%、10%、10%。

①农村公路建设投资任务完成率=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年度实际完成额÷农村公路建设年度投资计划额。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text{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 $10 \times \text{任务完成率}$ ； $0.5 \leq \text{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 $8 \times \text{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②农村公路建设里程任务完成率=年度实际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年度计划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text{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 $10 \times \text{任务完成率}$ ； $0.5 \leq \text{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 $8 \times \text{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③乡镇通三级公路任务完成率=年度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个数÷年度计划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个数。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text{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 $10 \times \text{任务完成率}$ ； $0.5 \leq \text{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 $8 \times \text{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④较大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任务完成率=年度新增通硬化路较大规模自然村个数÷年度计划新增通硬化路较大规模自然村个数。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text{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times 任务完成率； $0.5 \leqslant$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 $8 \times$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⑤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任务完成率=年度危桥改造完成座数 \div 年度计划危桥改造完成座数 $\times 0.7$ +年度村道安防工程建设完成里程 \div 年度村道安防工程计划建设完成里程 $\times 0.3$ 。任务完成率 $\geqslant 1$ ，得分=10； $0.8 \leqslant$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 $10 \times$ 任务完成率； $0.5 \leqslant$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 $8 \times$ 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2) 养护任务完成情况系数(权重30%)。得分= $30 \times$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 $\times 0.7$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比例得分系数 $\times 0.3$)。

①农村公路优良路率(以下简称A)。 $A \geqslant 70\%$ ，得分系数=1； $55\% \leqslant A < 70\%$ ，得分系数=考核年度A \div (上一年度A+1%)，且最大不超过1； $40\% \leqslant A < 55\%$ ，得分系数=考核年度A \div (上一年度A+2%)，且最大不超过1； $A < 40\%$ ，得分系数=考核年度A $\div 41\%$ 。

②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以下简称B)。 $B \geqslant 99\%$ ，得分系数=1； $95\% \leqslant B < 99\%$ ，得分系数=考核年度B \div (上一年度B+1%)，且最大不超过1； $B < 95\%$ ，得分系数=考核年度B $\div 96\%$ 。

(3) 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系数(权重20%)。包括地方财政建

设投入情况、地方财政养护投入情况两个子因素，权重分别为10%、10%。

1. 地方财政建设投入情况系数=地方财政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投入规模与上年之比。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 1 ，得分=10；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1 ，得分=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times 10$ ；

2. 地方财政养护投入情况系数=地方财政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规模与上年之比。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 1 ，得分=10；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1 ，得分=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times 10$ 。

注：地方财政投入包括中央、省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 附加考核因素

(1)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普通省道年度建设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建设投资、建设里程、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比、地方财政资金投入规模与上年之比等，合计5项，完成1项加0.5分，未完成1项扣0.5分。

(2)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公路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建设里程、新增通硬化路较大规模自然村个数等，合计2项，完成1项加0.5分，未完成1项扣0.5分。

(3)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当年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加0.5分；辖区内当年每新增1个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加0.3分。该项合计最多加1分。

3. 有关指标解释和来源。同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十四五”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

4. 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农村公路奖补资金=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农村公路目标任务奖补资金测算值×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考核指标得分÷100。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农村公路目标任务奖补资金测算值=全省年度农村公路奖补资金预算总额×（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农村公路目标任务数÷全省年度农村公路目标任务数）。

（二）内河渡运安全管理

1. 内河渡工、内河渡船船管员

（1）主要考核因素

为上年度安全考评达标情况，权重 100%。

（2）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①内河渡工奖补资金：根据上年度安全考评达标月份因素安排，考核系数=全年达标月份数量/12，年度奖补金额=年度奖补基数×考核系数。年度奖补基数为每人 12000 元，即每人每月 1000 元，内河渡工年龄 51-60 岁的基数上浮 10%，年龄 50 岁以

下的基数上浮 20%，苏区县的渡工基数再上浮 10%，其他革命老区县的渡工基数再上浮 5%。

②内河渡船船管员奖补资金：根据上年度安全考评达标月份因素安排，考核系数=全年达标月份数量/12，年度奖补金额=年度奖补基数×考核系数。年度奖补基数为每人 3600 元，即每人每月 300 元。

2. 内河渡运安全提升项目

（1）主要考核因素

为上年度完成项目投资总额情况，权重 100%。

（2）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内河渡运安全提升项目奖补资金=(全省年度内河渡运奖补资金预算总额-内河渡工奖补资金-内河渡船船管员奖补资金)×(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内河渡运安全提升项目完成投资总额÷全省上年度内河渡运安全提升项目完成投资总额)。

（三）客渡运陆岛交通码头维护

1. 陆岛交通码头检测

（1）主要考核因素

为上年度陆岛交通码头检测及评估项目工程结算，权重 100%。

（2）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陆岛交通码头检测补助资金=年度全省该类项目省级预算资金总额×（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该类项目工程结算费用合计数÷全省上年度该类项目工程结算费用总计数）。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该类项目工程结算合计费用为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按照规模等级、结构型式检测及评估所发生的工程结算费用合计数。

2. 陆岛交通码头维护

（1）主要考核因素

为各地根据上年度完成的陆岛交通码头维护项目按照奖励标准计算申请的省级奖补资金需求金额，权重100%。

（2）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陆岛交通码头维护补助资金=全省年度该类项目省级预算资金总额×（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该类项目补助资金需求合计数÷全省上年度该类项目补助资金需求总计数）。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该类项目补助资金需求合计数为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按照规模等级、结构型式等情况维护，以及列入省级厕所革命计划的陆岛交通码头（含渡口、客渡船）公厕新建、改建或提升项目的补助资金需求合计数。

(四) 水路客运行业发展和结构调整

1. 主要考核因素

为上年度完成该类项目投资总额情况，权重 100%。

2. 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水路客运行业发展和结构调整项目奖补资金=全省年度中央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补省级统筹资金总额×（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完成该类项目投资总额÷全省上年度完成该类项目投资总额）。上年度完成该类项目投资总额按照当年开具的发票汇总计算。

(五) 农村客运项目

按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考核。省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补助、成品油价格补助、农村客运运营亏损补助等。

1. 主要考核因素（总分 100 分）

（1）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系数（本项满分 20 分）

①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按照已出台的扶持政策足额落实农村客运运营补助资金的，得 5 分。

②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辖区内各县（市、区）均有按照已出台的扶持政策足额落实农村客运运营补助资金的，得 15 分；部分落实的，按照已落实的县（市、区）占比得分。

(2) 辖区建制村通客车质量情况（本项满分 30 分）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辖区内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出现“通返不通”情况的，每出现 1 个建制村扣 5 分，本项扣完为止。

(3) 辖区建制村通客车难度情况（本项满分 30 分）

根据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辖区内建制村数量 × 难度权重系数进行排序，其中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难度系数为 1.3、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难度系数为 1、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难度系数为 0.8。加权后建制村通车难度排名第一得 30 分、第二得 26 分、第三得 22 分，以此类推。

(4) 地方列入绩效考核情况（本项满分 20 分）

①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将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列入对辖区内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且考核内容有包含建制村通客车质量情况及扶持资金落实的，得 10 分；有列入年度绩效考核但未包含建制村通客车质量情况或扶持资金落实的，得 5 分；未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的，不得分。

②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辖区内各县(市、区)政府均有将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列入对乡镇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的，得 10 分；部分落实的，按照已落实县(市、区)占比得分。

2. 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农村客运奖补资金=全省年度农村客运奖补预算资金总额×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考核分数÷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考核分数总和。

若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奖补资金额超过上限控制标准，则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按照上限控制标准发放奖补资金，剩余资金并入其他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测算金额。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将年度奖补资金的60%用于统筹支持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补助、成品油价格补助等，剩余40%则专项用于农村客运运营亏损补助。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奖补资金的具体再细化方案，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根据本地区实际另行制定。

（六）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

按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考核。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省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及运营、港湾式客运站新建、农村物流网络建设等。

1. 主要考核因素（总分100分）

（1）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系数（本项满分20分）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县（市、区）两级政府落实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港湾式客运站建设及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总额达到 100 万元的，得 10 分；达到 200 万元的，得 20 分。

（2）新申请补助项目总投资系数（本项满分 30 分）

列入省厅上年度投资计划应完工，且实际建成、功能符合相关规定的新申请补助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额大于 180 万元的，得 10 分；单个项目投资额大于 90 万元且小于 180 万元的，得 6 分；单个项目投资额大于 45 万元且小于 90 万元的，得 4 分。

列入省厅上年度投资计划应完工，且实际建成、功能符合相关规定的新申请补助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得 1.5 分；单个项目投资额大于 20 万元且小于 30 万元，得 1 分。

列入省厅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如需调整计划，须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原则上每年调整不超过一次。

（3）历年列入省厅建设计划项目数量系数（本项满分 15 分）

历年列入省厅建设计划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每个项目得 0.5 分。

（4）历年列入省厅建设计划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情况系数(本项满分 15 分)

该项初始得分 15 分。历年列入省厅建设计划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客、货运功能不能持续发挥作用的，每个项目扣 2.5 分，

本项 15 分扣完为止。

（5）其他考核因素系数（本项满分 20 分）

①新增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加 8 分。

②上年度承担省级相关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试点任务，并取得相应成效的，加 7 分。

③获得交通运输部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称号的，加 5 分。

2. 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奖补资金=全省年度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省级预算资金总额×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考核分÷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考核总分。

（七）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发展

按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考核。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省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辖区内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项目发展，主要包括：支持基于交通运输服务要素，开展跨境快递电商、物流供应链、城市云仓、多式联运“一单制”等创新业态，应用 5G、物联网等交通运输新技术、新基建，实现创新要素整合的平台经济型项目建设；支持基于交通运输服务要素的快递电商产业园、多式联运、港区后方物流、

冷链物流基地等园区型项目建设。

1. 主要考核因素

根据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辖区内的平台、园区型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年度开工情况考核，权重 100%。

2. 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奖补资金=全省年度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省级预算资金总额×（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平台、园区型项目上年度开工个数÷全省的平台、园区型项目上年度开工总个数）。无开工上述两种类型项目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安排奖补资金。

（八）县级客运站

按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考核。县级客运站省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列入省厅上年度投资计划的应完工且实际已完工县级客运站项目（以下简称“县级客运站项目”）建设（含新建、改扩建）。

1. 主要考核因素（总分 100 分）

（1）地方出台扶持政策情况系数（本项满分 40 分）

①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及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合计配套并落实县级客运站项目各类资金扶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补助资金、土地出让金返还、税费减免、贷款利息减免等），

扶持资金总额达到 100 万元的，得 10 分；达到 200 万元的，得 20 分；达到 300 万元的，得 30 分。

②地方政府落实关于土地用途混合使用政策，在项目的交通枢纽用地类别基础上增加商务、商业、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和社会停车场等用地类别的，得 10 分。

（2）申请补助项目总投资系数（本项满分 20 分）

县级客运站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额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不含土地成本，下同），得 20 分；单个项目投资额大于或等于 600 万元且小于 3000 万元，得 10 分。

列入省厅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如需调整计划，须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原则上每年调整不超过一次。

（3）建成投入使用情况系数（本项满分 30 分）

①项目建成为集客运站与商贸金融、旅游餐饮、购物娱乐等关联消费产业于一体，或与物流分拨集散相结合的城市综合体，得 10 分。

②县级客运站项目完成站级核定的，得 10 分。

③项目建成为道路客运、公交、出租等各种运输方式设施集中布局、空间共享、便捷换乘的交通枢纽，得 5 分。

④县级客运站项目配套智能化建设且信息化数据已与管理部门平台对接的，得 5 分。

(4) 其他考核因素系数（本项满分 10 分）

①配套建设不少于 5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加 3 分；每多 1 个加 0.4 分，该项封顶 5 分。

②配套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不少于 15 个轿车车位）的，加 3 分；每多 1 个加 0.4 分，该项封顶 5 分。

2. 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县级客运站奖补资金=全省年度县级客运站省级预算资金总额 ×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县级客运站建设考核分 ÷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上年度县级客运站建设考核总分。

附件 3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情况表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23个)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 (34个)	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 (26个)
永泰县； 云霄县、诏安县、平和县； 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 泰宁县、明溪县； 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 松溪县、政和县； 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 霞浦县、寿宁县、周宁县、 柘荣县、古田县、屏南县。	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 平潭县； 漳浦县、东山县、南靖县、 长泰区、华安县； 安溪县、南安市、永春县、 德化县； 将乐县、沙县区、尤溪县、 大田县、三元区； 仙游县、城厢区、荔城区、 涵江区、秀屿区； 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 建阳区、延平区； 永定区、上杭县、漳平县； 福安市、福鼎市、蕉城区。	福清市、长乐区、闽侯县、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 晋安区、马尾区； 思明区、湖里区、同安区、 集美区、海沧区、翔安区； 龙海区、芗城区、龙文区； 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 泉港区； 永安市； 新罗区。

备注：根据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政策划分。

附件 4

全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名录表

设区市	总计 (个数)	原中央苏区县			革命老区县
		小计	赣闽粤苏区	闽东苏区	
合计	69	51	40	11	18
福州市	7			连江县、罗源县	福清市、长乐区、 闽侯县、闽清县、 永泰县
厦门市	2				同安区、翔安区
漳州市	9		芗城区、龙海区、华安县、南靖县、平和县、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		长泰区
泉州市	8		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		泉港区、晋江市、 石狮市、惠安县
三明市	11		三元区、永安市、大田县、建宁县、将乐县、明溪县、宁化县、清流县、沙县区、泰宁县、尤溪县		
莆田市	5				城厢区、涵江区、 荔城区、秀屿区、 仙游县
南平市	10		延平区、建阳区、建瓯市、武夷山市、邵武市、顺昌县、光泽县、浦城县、松溪县、政和县		
龙岩市	7		新罗区、永定区、漳平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武平县		
宁德市	9			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古田县、屏南县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平潭县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